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19〕7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2018年度职业院校 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各普通中专学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2018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通知》（晋教师函〔2018〕80号）和有关项目管理办法的，为高质量组织实施2018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任务

（一）职业院校教师示范培训

1. 专业带头人领军人能力研修。组织中等职业学校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高等职业院校中具有高级职称，主持过相关科研教改课题或项目的专业带头人优先参加该项目培训。培训重点内容主要包括团队组织与合作、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课程设计和开发、教研科研理论与方法等。项目采取集中面授—返岗实践—再集中面授的培训模式，总培训时间为4周（160学时）。本年

度我省将组织 50 名中职教师和 100 名高职教师参加此项目培训，培训任务分解情况详见附件 1、2。

2. “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组织职业院校不同层次和基础水平的“双师型”教师（包括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参加该项目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应用、技术技能实训、教学实践与演练等。本项目将加入符合山西经济转型发展要求的“中国制造 2025”相关重点领域专业，重点提升参训教师理实一体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能、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双师”素质。项目采取集中面授和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时间为 4 周（160 学时）。本年度我省将组织 50 名中职教师和 100 名高职教师参加此项目培训，培训任务分解情况详见附件 1、2。

3. 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组织职业院校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含新入职教师，年龄不超过 45 岁）到省内外国家级（省级）重点学校、示范学校等优质学校，采取“师带徒”培训模式进行为期 8 周（320 学时）的跟岗访学。通过听课观摩、集体备课与案例研讨、参与培训院校教科研项目的开发与研究、学校管理等，帮助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提升教学能力、研究能力和管理能力，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本年度我省将选派 25 名中职教师和 25 名高职教师参加此项目培训，培训任务分解情况详见附件 1、2。

4. 卓越校长专题研修。分别组织中职、高职国家级（省级）重点学校、示范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参与该项目培训。项目围绕集团化办学、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学校治理、中高职衔接、

专业设置与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内容，分层分类开展专题研修，重点提高校长改革创新意识、决策领导能力、依法办学和治校能力，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精通现代职业学校管理的“职业教育家”型名校长。项目采取集中面授、名校观摩、“影子”培训、专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培训时间为2周（80学时）。本年度我省将对50名中职校长和25名高职校长进行培训，培训任务分解情况详见附件1、2。

（二）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

1. 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协同研修。遴选国家级（省级）中高职示范学校具有教学专长的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等主持建立“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牵头组织区域内学校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开展团队研修。团队研修内容主要包括中高职衔接课程、教材、数字化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理实一体课程开发、行动导向的教学实践与演练、教科研交流与项目合作等。本年度我省计划建成5个“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成员不少于20人。承担任务名单详见附件3。

2. 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面向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传统（民族）技艺等紧缺专业，遴选具备条件的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高校或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组织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名师、兼职教师领衔，建立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重点开展新技术技能的开发与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提升紧缺领域教师专业实践操作技能、技术应用与创新能力。本年度我省计划建成

5个“紧缺领域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每个“平台”成员不少于20人。承担任务名单详见附件4。

3. 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面向承担计划任务的单位、基地管理人员和专兼职培训者，采取集中面授、网络研修、课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期2周（80学时）的培训组织实施能力专项研修，提升培训者的培训需求诊断能力、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与数字化资源开发能力、核心技能创新与推广能力、工作室（平台）主持能力和绩效考核评估能力。本年度我省将组织25名中职教师和25名高职教师参加此项目培训，培训任务分解情况详见附件1、2。

（三）校企合作实践培训

组织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到代表行业先进水平、有较强影响力、覆盖专业面广的企业参加培训。本项目增加“中国制造2025”十大领域相关专业的实践培训，采取考察观摩、技能培训、跟岗实习、顶岗实践、在企业兼职或任职、参与产品技术研发等形式，重点学习掌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及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研发、关键技能应用等领域，以及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应用技术需求等内容，推进企业实践成果向教学资源转化，结合实践改进教学方法和途径，发掘学校技术服务企业发展的的方式和途径。完善校企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支持企业常设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培训时间为4周（160学时）。本年度我省将选派25名中职教师和100名高职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培训任务分解情况详见附件1、2。

（四）集中连片贫困县培训资助计划

针对我省 21 个集中连片地区的贫困县开展培训资助计划，除各项培训名额适当倾斜外，继续开展有针对性的“送培下乡”活动。根据项目县自身实际情况和需求，由承担基地组织派出相应教学团队深入各县“送培下乡”，真正解决项目县教育教学实际问题，扩大培训受益面。请各相关市接通知后以市为单位按需填报《集中连片贫困县培训需求统计表》（附件 5），于 3 月 15 日前报省项目办。

（五）远程培训

遴选具备资质的远程教育机构，依据培训需求，利用远程网络平台对中等职业学校及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进行全专业覆盖的教学能力系列专项培训，扩大培训范围，满足教师个性化发展需求。培训内容包括理论研修、教学技能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90 学时。本年度我省将组织中等职业学校 3000 名教师及高等职业院校 5000 名教师参加此项目培训，培训任务分解情况详见附件 1、2。

二、培训机构

承担各培训项目任务的培训单位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培训机构须在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公布的“优质省级基地名单”“远程培训机构资质名单”、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公布的“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名单”“国家级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基地名单”“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远程培训机构名单”所列单位及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国家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经过公开招标

遴选后最终确定的培训机构承担。山西省 2018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见附件 6。

三、培训经费

项目经费由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省教育厅、财政厅统筹分配，严格按照项目经费使用标准，及时足额将项目经费下拨到项目承担单位。中央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补助教师培训（企业实践）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设备租赁费、培训资料费等。

各职业院校要保障参训校长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校长、教师参训期间，享受学校在岗人员同等工资和福利待遇，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负担。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各普通中专学校严格按照项目规划方案和任务分解表组织选派相关教师和校长参加培训，不得无故不派或少派参训学员。因故不能参加培训的，院校负责更换教师参加，不得浪费培训指标。

各市（高职及省直普通中专学校直接报送）于 3 月 15 日前将参训学员推荐表及汇总表（附件 7、8），加盖市教育局或学校公章纸质版扫描件和电子版，发省项目办邮箱，省项目办将严格按照报送名单进行参训教师资格审核。

2. 2019 年 3 月 20 日 - 4 月 10 日参训学员可登录“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信息化服务平台”（<http://202.113.245.38:8280/train/login.jsp>）进行网上注册报名，

请核对好参培项目和专业，认真阅读开班通知，牢记报到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名额未满的项目将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 - 4 月 15 日间进行补录。报名地区验证码见附件 9。

3. “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紧缺领域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及各项研究制度，制定年度规划方案、工作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将方案电子版报送至省项目办。

要注重研究过程的记录及阶段性成果的收集与整理，对照研究计划扎实推进，完成年度总结报告报项目办审核评价与反馈。三年期建设结束后，各建设单位要形成内容丰富新颖、形式多样、可行性强、有较强推广性的研究成果，完成自评报告，报项目办进行最终考核评价。

4. 远程培训参训教师网上报名之后，由机构向项目办提供学员培训账号及其他相关资料，项目办根据任务分解统一下发到各市（由各市统一分配市属学校名额）、高职及省直普通中专学校。

5. 参加培训且考核合格的学员，由项目承担单位颁发教育部统一格式的培训结业证书，培训学时（学分）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作为教师参加培训、职称晋升的依据。

联系人：赵 奇 联系电话：0351-5604652

邮 箱：sxjkyzj@163.com

地 址：太原市解放路东头道巷 9 号（030009）

附件：1. 2018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
培训任务分解表

2. 2018 年度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任务分解表
3. “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单位
4. “紧缺领域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单位
5. 集中连片贫困县培训需求统计表
6. 山西省 2018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承担单位
7. 2018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学员推荐表
8. 2018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人员汇总表
9. 2018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学员报名地区验证码



(此件依申请公开)

厅内发送：职成处、财务处